

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文件

奉教〔2025〕18号

关于印发《2025年奉贤区高中阶段学校 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招办及各相关学校：

现将《2025年奉贤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区招办及相关学校严格按照本细则要求，认真做好相关考试及招生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2025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

抄送：区招办，各高中、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2025年4月29日印发

签发：程立春

核稿：傅小林

校对：张桂英

2025 年奉贤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5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25〕5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5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考院中招〔2025〕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 2025 年我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

（一）2025 年我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的编制，区教育局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本区生源和教育资源配置等实际情况，按照要求编制本区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布，普通高中学校班级学额原则上控制在每班 45 人以内，特教中职班原则上控制在每班 15 人以内。

（二）区招生办要加强对招生计划的管理，增强招生计划实施的透明度，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执行过程中计划的调整、转移，区招生办必须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统一操作，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撤消或变更。

二、招生报名

2025 年本市中招报名实行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办法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4〕40 号）。

三、考试工作

（一）考试安排

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以下简称“中招”）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业考试”）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体育与健身和综合测试（含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的成绩作为录取的基本依据，总分 750 分。具体考试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1。

（二）考务组织

1. 学业考试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规范组织考试。

2. 回户籍地或居住证登记地址所在区参加中招报名（以下简称“跨区报名”）的学生，在学籍所在区参加学业考试。往届生、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参加学业考试。

3. 残疾学生参加考试可申请相应合理便利，相关要求和作品另行通知。

4. 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 5 门科目统一考试和综合测试笔试实行全市统一网上评卷；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考试评卷和其他科目考试评定工作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评卷工作须切实做到安全保密、规范管理、统一标准、公平公正。

5. 学生若对本人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发布后的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下同）申请成绩复核。成绩复核主要核查答题纸姓名、报名号等是否与学生本人对

应，试题有无漏评、漏阅，小题得分是否漏计，各小题得分合成后是否与提供给学生的成绩一致等，不重新评卷。复核结果由教育考试院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反馈学生。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不可查阅试卷、答卷以及相关考试视频监控录像。

四、志愿填报

中招志愿填报在学业考试后、成绩发布前进行，由市、区招考机构共同组织，相关工作日程详见附件2。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进行志愿填报。填报完成后，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须进行志愿书面确认，其网上填报的志愿方可生效。

（一）自主招生志愿

自主招生志愿分为四个类别，均可兼报。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以下简称“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合计2个志愿，志愿不分先后。

2.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以下简称“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合计2个志愿，志愿不分先后。填报该志愿的学生须是通过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同时具备两类资格的学生可兼报。

3. 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志愿填报由相关招生学校自行组织，无须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上填报。

4. 中职校自主招生：设有中本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中本贯通”）、五年一贯制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中高职贯通”）、中职校提前招生

（需面试或测试，以及需要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资格确认的专业，下同）三个类别，可兼报。填报有面试或专业测试要求的志愿，学生应先报名参加并通过相关招生学校组织的面试或专业测试；填报中职校优秀体育学生专业志愿，学生须先通过相关资格确认。

中职校自主招生各类别志愿设置如下：

中本贯通：2 个平行志愿。仅限完成中招报名的上海户籍学生填报。

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合计 5 个平行志愿。

中职校提前招生：3 个平行志愿。

（二）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志愿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志愿分为“名额分配到区”和“名额分配到校”两个类别，可兼报。

1. “名额分配到区”：1 个志愿。完成中招报名的学生均可填报。

2. “名额分配到校”：2 个平行志愿。仅限不选择生源初中在籍在读满 3 年的应届初三学生填报。学生填报资格由毕业学校认定，并须于补报名结束后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往届生、返沪生及跨区报名的应届初三学生不能填报“名额分配到校”志愿。

（三）统一招生志愿

统一招生志愿分为“1 至 15 志愿”和征求志愿，完成中招报名的学生均可填报。

通过相关资格确认的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可在“区

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志愿栏内填报1个志愿，录取规则按照《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上海市奉贤区体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高中阶段学校招收优秀体育学生的通知》及《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奉贤区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的通知》执行。

“1至15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区招生办负责在有剩余招生计划的学校或专业中进行征求志愿的填报。

（四）其他说明

1. 填报志愿时，学生须仔细阅读各区中招实施细则和各招生学校的招生方案，根据各校招生计划、招生要求、住宿条件和收费标准等慎重填报。请特别注意填报学校是本部还是分校或校区、招生代码（6位数）、学校属性（公办或者民办、高中或者中职校）等信息。

2. 填报自主招生志愿的学生也应填报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志愿和统一招生志愿。若学生在自主招生录取批次被正式录取，其填报的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志愿和统一招生志愿自然失效。

3. 有身体条件及其他特殊要求的中职专业志愿，学生须符合相关要求才能填报。若学生因不符合招生要求而被学校退档，则无法再被其他学校录取。

4. 在“中职校提前招生”类别中，若个别专业因录取人数太少而无法成班，招生学校可根据学生志愿、计划及招生章程等，在本校同类别其他专业中进行调剂。

5. 部分中职校在统一招生录取投档时不分专业，由招考机构根据学校的招生计划投档到学校或专业大类。学生进校后，学校根据学生成绩及志愿进行专业分班和调剂。

6. 填报“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志愿的学生也须填报统一招生录取志愿。若学生符合区体艺招生录取要求被正式录取，其填报的统一招生录取志愿自然失效。

7. 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学籍学校进行志愿签字确认，往届生、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招考机构进行志愿签字确认，签字确认时不可更改任何志愿信息。市、区招考机构不受理以任何理由提出的更改志愿、顺延志愿、放弃志愿和补填志愿等申请。

五、招生录取

中招录取分三个批次进行，录取顺序依次为自主招生录取、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统一招生录取。学生被志愿学校录取后，不得要求更改录取结果。

（一）自主招生录取

自主招生录取在学业考试后进行。录取顺序依次为：（1）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录取；（2）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录取；（3）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录取；（4）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

高中招生学校须于5月上旬完成自主招生录取方案，经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市教育考试院备案，并由市教育考试院及招生学校于5月底前公布。高中学校自主招生采用网上签约预录取

的方式，预录取数不得超过招生计划数。学生只能与一所高中学校签约，预录取后不得更改或放弃。

1. 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录取

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学生志愿，同时投档至学校。招生学校确定人选并通知学生参加综合测试，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拟预录取名单后，通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录取签约。

预录取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下同）须达到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2. 市、区级体艺自招录取

市级体艺自招由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学生志愿，同时投档至学校。招生学校确定人选并通知学生参加综合测试，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拟预录取名单后，通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录取签约。招生学校应按计划数足额进行预录取签约。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市级艺术骨干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招生学校自主设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不低于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实行填报志愿、签约预录取和录取。通过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方可填报志愿。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当年度本市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具体实施详见区级体艺自招相关文件。

3. 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录取

国际课程班招生学校根据公布的招生方案，按照招生计划自主预录取。已完成中招报名的学生须根据招生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录取签约。

公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预录取签约的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预录取签约的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招生学校自主设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招收的非本市生源学生（学生须为2007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应届初三学生或初中毕业生）应符合学校招生方案的招收要求，不得以非本市生源招生名义招收本市户籍应届初三学生，或已参加2025年本市中招报名但学业考试总成绩未达到学校招收要求的学生。

中外合作办学的上海七宝德怀特高级中学招生录取办法按照民办高中国际课程班招生录取方式执行。

4.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

中职校须于3月下旬完成自主招生录取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贯通类专业同时须经贯通高校）同意后，报市教育考试院备案，并由市教育考试院及招生学校于4月底前公布。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由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志愿，以“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平行志愿方式，由高分到低分，按学校招生计划1:1比例投档（末位同分时同分同

投)。录取顺序依次为：(1) 中本贯通；(2) 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3) 中职校提前招生。

中本贯通录取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录取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相应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学生如果被中职校自主招生志愿学校录取，其填报的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和统一招生志愿自然失效。

(二)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在自主招生录取后进行。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的总分由学业考试总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构成。录取顺序依次为：(1) “名额分配到区”录取；(2) “名额分配到校”录取。

1. “名额分配到区”录取

市教育考试院依据学生志愿，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以学生报名所在区为单位，对达到相应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学生，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投档，确定录取名单。

2. “名额分配到校”录取

市教育考试院依据学生志愿，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以学生所在初中学校为单位，对达到相应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学生，从高分到低分按平行志愿方式投档，确定录取名单。

3.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末位投档排序规则

“名额分配到区”和“名额分配到校”投档末位同分时，按下列规则排序录取：

第1位序，经公示享受同分优待的学生优先。

第2位序，比较综合素质评价成绩，高者优先。

第3位序，比较语文、数学、外语三科合计成绩，高者优先。

第4位序，比较数学成绩，高者优先。

第5位序，比较语文成绩，高者优先。

第6位序，比较学业考试综合测试（含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成绩，高者优先。

（三）统一招生录取

1. “1至15志愿”招生录取

“1至15志愿”招生录取由区招生办负责。区招生办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志愿，按平行志愿方式，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录取实行志愿申报、签约预录取和录取。通过相关资格确认签约预录取且填报志愿的学生，在“1至15志愿”批次优先录取，学生录取总成绩须达到区规定的要求方可录取。具体招生录取规则详见区级体艺相关文件。

2. “1至15志愿”录取末位投档排序规则

“1至15志愿”招生录取末位同分时，按下列规则排序录取：

第1位序，经公示享受同分优待的学生优先。

第2位序，比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合计成绩，高者优先。

第3位序，比较数学成绩，高者优先。

第 4 位序，比较语文成绩，高者优先。

第 5 位序，比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测试（含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成绩，高者优先。

如还出现同分，则由区招生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综合素质水平讨论决定。

3. 征求志愿招生录取

“1 至 15 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区招生办负责进行征求志愿的填报和录取。

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如在自主招生录取批次中未完成招生计划，可在征求志愿阶段进行补录取，录取学生总数不得超过规定的计划数。录取名单须上报市教育考试院。

国际课程班招生学校不得补录已被本市高中阶段各类学校录取的学生。如有违规，一经查实，取消学生国际课程班录取资格，学校招生计划缺额不再递补。

上海市友谊中学、上海市体育中学可在征求志愿阶段自主补录未被其他学校录取且符合学校招生要求的学生。

（四）其他录取工作

1. 特定学校招生

学校须制定招生方案，于 2025 年 3 月底前报市教委和市教育考试院备案后公布，并严格按照招生方案开展录取工作。

（1）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浦东外国语学校、上海市实验学校、上海市友谊中学、上海市体育中

学以及经市教委同意的其他直升招生的学校，须于 2025 年 5 月底前将录取学生名单分别报市教育考试院和所在区招考机构，直升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本市高中阶段其他学校的录取。

（2）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上海市马戏学校、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上海体育大学附属竞技体育学校和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等学校，须于 2025 年 8 月底前将录取学生名单报市教育考试院，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持外国护照以外籍身份报名学生的录取工作

以外籍身份报名且参加学业考试的学生填报就读意向，区教育局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成绩、就读意向统一安排至相应普通高中学校入学；对于意向进入中职校就读的外籍学生，由学生本人向中职校提出申请，由招生学校统一办理录取手续。

学校招收的持外国护照入学的学生不列入学校招生计划数。持外国护照以外籍身份报名的学生不可填报各批次志愿，不参加各批次招生录取。

具体录取规则按照我区制定的《2025 年奉贤区高中阶段“持外国护照考生”招生录取办法》实施。

3. 政策性照顾项目

中招政策性照顾学生名单及加分分值根据《若干意见》的规定进行公示，具体项目及分值等见附件 3。符合政策性照顾对象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各相关部门和学

校须严格核准申请政策性照顾学生的资格，每级核准部门均须对相应学生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举报并经核实确认的一律取消其照顾资格。符合多项政策性照顾加分项目的，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不予累计。

4. 特殊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相关工作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上海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5〕8 号）文件要求执行。

六、招生录取工作要求

（一）区教育局将根据市教委有关精神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中招政策和有关规定，认真制定本区的中招工作实施细则，规范做好各项组织工作。完善招生工作信息公开制度、信访接待制度、招生录取全流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本市中招工作规范、有序、平稳。

（二）各招生学校的招生简章、招生方案、招生宣传材料等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并由学校承担相应的责任。无专业限制的招生学校不得自行设置体检规定和男女性别比例。中职校根据专业要求设置的专业体检规定，必须为确实影响学生学习和未来升学就业的要求，原则上要有设置依据。

（三）各初中学校要正确引导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填报志愿。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定学生报考学校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

（四）区招生办要加大招录信息化平台建设力度，严格按照全

市统一的信息标准处理各类数据，保证数据的准确、安全。做好人员、设施设备保障工作，严格按市教委下达的学校招生计划投档。严格执行“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要求，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志愿和招生计划按序投档，自然形成学校实际最低录取分数线。遵守保密制度，严防学生报名信息、志愿信息、考试信息泄漏，杜绝舞弊事件发生。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的安全、有序、高效。

招生工作完成后，区招生办将招生录取信息上报市教育考试院，录取信息作为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新生入学注册的依据。

（五）中招各类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按照学业考试总成绩（满分 750 分）划定。

附件：

1. 2025 年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时间安排
2. 2025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日程表
3. 2025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政策性照顾加分及同分优待项目一览表
4. 2025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公布公示内容

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2025 年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5 月 17 日（星期六） 至 18 日（星期日）	以准考证时间为 准，每场 10 分钟	外语听说测试
	以准考证时间为 准，每场 15 分钟	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
6 月 14 日（星期六）	9: 00-10: 40	语文
	14: 00-16: 00	综合测试笔试 （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
	16: 50-17: 30	历史
6 月 15 日（星期日）	9: 00-10: 30	外语笔试 （8: 55-9: 00 为听力试音时间）
	14: 00-15: 40	数学
	16: 30-17: 10	道德与法治

备注：1. 以上考试安排若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2. 历史科目考试对象为尚未取得有效成绩的应届初三学生和已完成中招报名的往届生、返沪生。

附件 2:

2025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日程表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	4 月底	市教育考试院及各招生学校公布中职校自主招生章程 初中学校公布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方案
2	5 月 10-30 日	中职校自主招生面试或专业测试（具体时间由各招生学校确定）
3	5 月 17-18 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外语听说测试
4	5 月 17-18 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实验操作考试
5	5 月下旬	市教育考试院及各招生学校公布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和方案、名额分配到区招生计划； 区教育局（区招考机构）公布名额分配到校招生计划
6	5 月 24-25 日， 6 月 1-2 日	高中学校组织校园开放日（各高中学校于 5 月 19 日公布具体开放时间）
7	5 月 30 日	体育与健身科目成绩、道德与法治和历史日常考核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公布
8	5 月 31 日前	学生申请政策性照顾加分
9	5 月 31 日-6 月 1 日	体育与健身科目成绩、道德与法治和历史日常考核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复核申请
10	6 月 3 日	体育与健身科目成绩、道德与法治和历史日常考核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复核反馈
11	6 月 14-15 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12	6 月 17-20 日	自主招生录取（含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中职校自主招生）志愿、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随迁子女招生录取志愿网上填报
13	6 月 21-22 日	自主招生录取（含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中职校自主招生）志愿、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随迁子女招生录取志愿书面确认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4	6月25-27日	高中学校组织自主招生综合测试（含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
15	6月29日	高中学校自主招生预录取签约（含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
16	6月30日-7月4日	市教育考试院、区招考机构和招生学校公示高中学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学生名单
17	7月8日	市教育考试院发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各类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18	7月9-10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复核申请
19	7月11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复核反馈； 市教育考试院、区招考机构和招生学校公布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正式录取学生名单
20	7月13日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中职校自主招生各专业（中本贯通、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最低录取分数线并开通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结果查询；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中职校招收随迁子女各专业（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最低录取分数线并开通随迁子女招生录取结果查询，公布有缺额计划的招生学校
21	7月14日	市教育考试院开通高中学校名额分配到区、到校录取结果查询；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各高中学校名额分配到区、到校最低录取分数线
22	7月17日	区招考机构公布各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开通统一招生录取结果查询； 高中学校开始发放录取通知书
23	7月18-20日	高中阶段学校征求志愿录取
24	7月21日	民办高中国际课程班补录取

备注：以上招生日程若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附件 3:

2025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
政策性照顾加分及同分优待项目一览表

编号	政策性照顾条件	证明单位	分值
1	烈士子女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 分
2	现役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军人子女；现役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子女；现役西藏自治区部队军人子女；现役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军人子女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20 分
3	现役作战部队军人子女；现役一、二类艰苦边远地区或三类岛屿部队军人子女；因公牺牲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及以上的现役军人子女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分
4	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驻边远艰苦地区等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分
5	全国公安系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的子女；因公牺牲的公安民警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的公安民警的子女	省级公安机关	10 分
6	归侨青少年、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	户口所在区侨务部门	5 分
7	少数民族学生	学生提供户口簿原件（16 周岁以上学生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5 分
8	台湾省学生	初中就读学校所在区台办	5 分
9	来本市落户的留学回国人员的随归子女，或持有效期一年及以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留学人员的随归子女，在国外连续生活满 5 年以上，并在国内语言文字适应期（3 年）内的学生	上海市人才工作局开发服务处	5 分
10	除上述第 2、3、4 类以外其他现役军人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同分优待

注：1. 上述 1-9 项照顾加分项目不可累计。
2. 现役军人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政策性照顾加分及同分优待对象由相关部门统一公示；其他加分对象须经市、区、学校三级公示。
3. 同分优待的照顾对象在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批次以及统一招生录取批次时均可享受照顾政策。
4. 2026 年中招起，“少数民族学生”加分条件将调整为：“从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在初中阶段转学到本市就读的少数民族学生”在录取时加 5 分。

附件 4:

2025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公布公示内容

序号	项目	发布部门
1	招考政策、实施细则	市教委、市教育考试院
2	主要考试招生日程	市教育考试院、各区招考机构
3	具有招生资质的学校	市教育考试院
4	各类招生学校的收费标准	各招生学校
5	各类自主招生计划、招生方案（章程）、高中学校的预录取名单和录取名单	市教育考试院、各区招考机构、各招生学校
6	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结果及赋分情况	各初中学校
7	名额分配到区招生计划	市教育考试院、各招生学校
8	具有名额分配到校招生计划分配资格的初中学校名单、名额分配到校招生计划	各区教育局（各区招考机构）
9	符合名额分配到校志愿填报资格的学生名单	各初中学校
10	统一招生录取批次各学校招生计划、范围等	各区招考机构、各招生学校
11	政策性照顾学生名单及加分分值	市教育考试院等相关部门、各区招考机构、各初中学校
12	持外国护照学生招生方案及招生学校	各区招考机构
13	各类学校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及相关批次招生学校最低录取分数线	市教育考试院、各区招考机构
14	监督电话	市、区相关教育部门

注：发布部门依据各自工作职责公布公示有关内容。